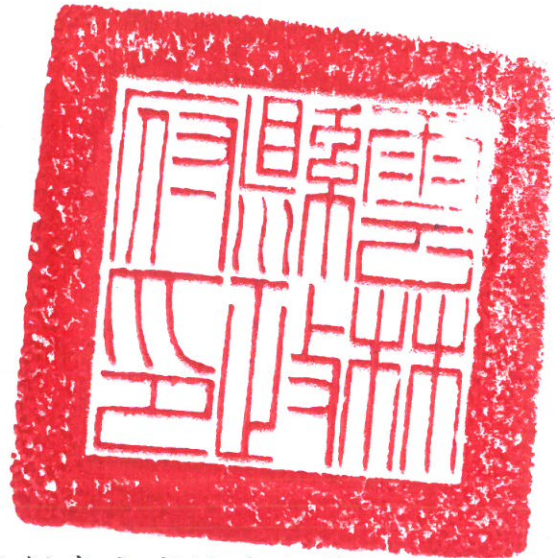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3260687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農村生活創意分享協會經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農村生活創意分享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莿桐鄉中正路54-3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廖木行。

(四)解散原因：經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，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